

广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区乡振专办〔2022〕5号

广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安区2022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

现将《广安区2022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广安市广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2日



广安区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和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的通知》（川乡振发〔2022〕41 号）及《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安市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收入支出等情况，紧盯因病、因残、因学、因自然灾害等易返贫致贫风险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监测对象

以农村家庭户为单位的所有农村人口（含脱贫攻坚期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中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

2022 年全区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统一采用省定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6800 元标准。

四、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

第一步：风险信息推送及研判（每月 7 日前完成）。

风险信息推送（每月 5 日前完成）：部门推送按照《四川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中区级部门职责每月 5 日前按时推送本行业风险线索；村级每月 5 日前收集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推送、关联监测等风险线索信息，形成风险线索台账。

风险研判（每月 7 日前完成）。村级根据各渠道收集汇总的风险线索，共同组织分析研判，确定入户核查名单（含所有家庭成员名单）。

第二步：入户核查（每月 10 日前完成）。乡村两级组织入户核查员对照入户核查名单开展入户核查，入户核查结束后村级再召开会商研判会，对入户核查对象进行综合研判确定拟新增监测对象初步名单，拟新增监测对象填写《监测对象申请及承诺授权查询书》，入户核查员核实农户家庭情况并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入户核查在风险研判确定入户核查名单之日起 3 天内完成，同时建立核实台账。入户核查工作与信息比对同步进行。

第三步：信息比对（每月 15 日前完成）。村（社区）逐级上报入户核查名单（含所有家庭成员名单）至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将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反馈乡村两级。信息比对工作在村级上报入户核查名单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等，不需重复比对。

第四步：评议公示（每月 20 日前完成）。村级召集村民代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班子成员等参加民主评议会议，通报入户核查和信息比对情况，评议提出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根据风险因素拟定帮扶需求，并全程做好会议记录。评议结果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5 天。无异议的，由村（社区）上报所在乡（镇）。不具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条件的，可根据实际采取村“两委”扩大会议形式，由村“两委”成员、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部分村民代表等参加，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公开公正。评议公示与乡（镇）初审同步进行。

第五步：乡镇初审（每月 20 日前完成）。乡（镇）根据村级提交的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村级在召开民主评议会后赓即向乡镇报送该村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安排乡（镇）包村干部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拟新增监测对象基本信息真实性、风险类型准确性、帮扶需求针对性、监测联系人合理性。乡（镇）收集汇总各包村干部审核情况后（村级公示期满后，村级向乡镇递交关于审核拟新增监测对象的报告），召开党委专题会议，会商研究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并将审核结果正式上报区乡村振兴局审定。乡镇初审工作在 2 天内完成。

第六步：区级审定（每月 22 日前完成）。区乡村振兴局对乡（镇）上报的拟新增监测对象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根据帮扶需求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帮扶措施，统筹落实监测联系人，报区级领导审定后书面批复，并在新增监测

对象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区乡村振兴局组织乡（镇）做好信息采集、系统录入等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区乡村振兴局应当在审核作出不予认定2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区级审定工作在2天内完成。制定帮扶措施与区级审定同步开展。

识别认定程序一般自申请之日起15天内完成，对因灾和突发事件需纳入的监测对象，开通“即发现即核查即纳入”绿色通道，乡村两级组织人员核查后，实行先行救助并落实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五、监测对象精准帮扶

按照《中共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安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广区委农领〔2021〕8号）文件要求，落实监测联系人，根据行业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分类落实14项帮扶措施，同时建立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台账。

六、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

每月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监测，对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稳定标准且“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达标的，从达到风险消除条件起，再延长至少半年稳定期，稳定期间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达标且“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达标的，通过程序确定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

第一步：评议公示（每月 20 日前完成）。村“两委”根据帮扶成效，开展“风险消除”评估，提出达到“风险消除”对象名单，组织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内公示 5 天。无异议的，由村（社区）报所在乡镇。

第二步：核查确认（每月 20 日前完成）。乡镇收到“风险消除”对象名单后，组织力量逐户开展“风险消除”核查。达到风险稳定消除条件的，由乡镇报区乡村振兴局。

第三步：复核审定（每月 22 日前完成）。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对拟“风险消除”对象帮扶信息、帮扶成效进行实地复核，符合风险稳定消除对象的，报区级领导审定后书面批复，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乡村振兴局在做好主责主业基础上，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协调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数据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行业帮扶。乡、村扎实做好风险排查、识别认定、措施落实、资料管理等具体工作，多方联动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抓好工作落实

1. 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区级分管领导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区乡村振兴局每月组织召开例会，通报监测对象认定情况；协调解决信息推送、信息比对，措施制定等监测帮扶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审定当月新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制定情况；评估分析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进度和成效；开展到乡、到村督察与指导。区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务、人社、民政、农业农村、自规、公安、残联、应急管理、妇联、团委、信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广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风险推送机制》要求，实时收集风险线索，每月开展信息比对、跟踪落实帮扶措施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乡镇**每月召开党委专题会议，会商研究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审核当月新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制定情况，落实监测帮扶人；评估分析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进度和成效，根据帮扶情况，调整帮扶措施。**村级**每月定期综合分析研判确定拟纳入监测对象，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制定帮扶措施。监测联系人要每月跟踪监测对象收支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状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等，及时采集更新监测对象的帮扶信息、帮扶成效等。对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联系人半年后进行一次回访。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若新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按新增监测对象程序开展认定纳入。

2. 创新工作方法。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日常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开展监测，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突发情况和“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实施“一分三定五看”监测工作法，结合风险信息推送情况，抓实抓细日常摸排。（一分：即以村为单位将农户划分为高〔年

人均纯收入 9000 元以下]、中 [年人均纯收入 9000 元—12000 元]、低 [年人均纯收入 12000 元以上] 三类风险等级。三定：定人定期核查定时认定，即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确定核查员，核查员对高风险每月、中风险每季，低风险每半年定期开展核查，符合条件的农户 15 天内纳入监测对象。五看：看收入、看义务教育、看医疗保障、看住房安全、看饮水安全。)

3. 严把工作质量。各乡镇要根据风险信息认真分析研判并抓好入户核查，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杜绝“留迹不留心”“体外循环”等问题。发挥信息系统作用，对系统中数据录入不完整、指标信息逻辑错误、监测对象认定不精准、帮扶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和风险消除不规范等问题核实核准，实现动态清零。

(三) 严格考核评估。省市区均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规模性返贫的，或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问责。区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督导考核，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项工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